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02-SCYH-C2025-0012 ，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 三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（分包 三 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5.549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6.295602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